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73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培城
訴訟代理人　朱美虹律師
　　王雅藺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梁哲朋間勞動事件，反訴原告於訴訟繫屬中提起反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固定有明文。惟除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外，反訴部分仍應依首揭規定，按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觀民事訴訟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自明。查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3,007,3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0,799元，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